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宸欣業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欽維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垂祿
　　邱垂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6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2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,7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